

第九題 神的經綸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提前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裡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
弗3:9 並將那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裡的奧秘有何等的經綸，向眾人照明，

弗3:10 為要藉著召會，使諸天界裡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今得知神萬般的智慧，

弗3:11 這是照著祂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所立的永遠定旨。

『經綸』的字義解釋

『經綸』一辭，在希臘文裡是兩個字合成的，前面一個字是oikos，就是『房子』、『家』，指家或住處。後面一個字是nomos，意即『法規』（law）。這二個字合起來，就是『家庭法規』（household law）；再進一步解釋，就是『家政』，家庭中的行政。既是家政，就有安排（arrangement）、計劃（plan）的意思在內；因為『家政』乃是一個家裡的行政，為著要執行家規，自然就帶著安排，帶著計劃。既是安排、計劃，也必然具有一個目的（purpose）。（神的經綸與神聖三一輸送的奧秘，一五頁。）

神的家庭管理，神家的行政安排，神聖的分賜

『經綸』指家庭管理，家庭行政，家政，引伸為行政（分配）的安排（dispensation），計劃（plan）或經綸（economy），所以也是家庭經營。（新約聖經恢復本，提前一4注4。）

在神聖三一里將神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

神怎樣在祂的三一里將自己分賜到祂的子民裡面？這分賜有三個步驟。首先，這是出於父神。父是源頭，起源。其次，這分賜是藉著子神，祂是流道。第三，神的分賜是在靈神裡，祂是憑藉和範圍。經過出於父神、藉著子神、並在靈神裡這些步驟，神就將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。

為著產生召會作神的國，完成於新耶路撒冷

神新約的經綸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為要產生召會。（弗三10。）這分賜產生召會，以顯明神萬般的智慧，這是照著祂在基督裡所立的永遠定旨。（9~11。）

林前四章十七和二十節表明，國度就是今天的召會生活。在十七節，保羅說到他『在基督耶穌裡怎樣行事，正如我〔保羅自己〕在各處各召會中所教導的』。然後在二十節他說，『神的國不在於言語，乃在於能力。』這些經文表明神的國就是各處的召會，各處的召會就是國度。國度在這裡，因為召會在這裡。

召會作神的國要有完成，這完成將是新耶路撒冷，作三一神永遠的彰顯。啟示錄二十一章二節說，『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』新耶路撒冷是歷代以來所有蒙神救贖的聖徒活的組合。她是基督的新婦，（約三29，）作基督的配偶；也是神的聖城，作神的居所。（新約總論第一冊，二〇至二一頁。）

參讀：神的經綸與神聖三一輸送的奧秘，第二篇；新約總論第一冊，第二篇。